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米兰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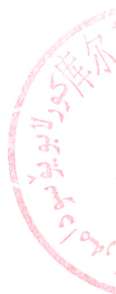
供货商（乙方）：库尔勒博悦商贸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华为 MATE BOOK GT14 ultra5 16/1T	台	2	6037.5	12075	
2	扫描仪	爱普生 DS-570W II	台	4	1725	6900	
3	办公桌	1.4*0.6*0.76	张	24	241.5	5796	
4	皮艺沙发	1900x800x800	张	12	948.75	11385	
5	激光打印机	震旦 AD228Pw	台	4	776.25	3105	
6	投影机	爱普 CB-FH52	台	1	7331.25	7331.25	
7	台式整机	华为 MATE STATION S 主机 12代酷睿 i5-12400/16GB/1TB/HDD/多设备协同/win11/三年保修/单主机 23.8英寸显示器	台	2	4315.2	8625	
8	激光打印机	爱普生 L3218	台	4	862.5	3450	
9	复印机	震旦 ADC 225	台	2	13066.88	26133.76	
10	其它柜	2400*900*560	组	36	1250.63	45022.68	
11	办公椅	0.9m*0.46m*0.4	张	48	86.25	4140	



		8m					
12	茶几	1.2*0.6*0.45	件	12	336.36	4036.32	
合同总价（元）		138000.01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元壹分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保修费、装卸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办公用品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大写 /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计¥/元（大写/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underline{\quad}$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nderline{\quad}\%$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办公用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



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八、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刘警官；手机号码：；17799725377。收货地址：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且末监狱。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质保期限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台式整机3年，其他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1年。

2、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物品有质量问题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给予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总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办公用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行为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自然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及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合同一方当事人发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事项变更时，预防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后通知后，以及变更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之前确认的通信地址，电子有箱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库尔勒博悦商贸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阳王
印希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二楼 2A-01 号

电话：

电话：199151097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8430101120101093975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库尔勒博悦商贸中心

